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：以除了控股股东王莺妹、何人宝、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 510,148,027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其他股东每 10 股转增 1.206188 股，本次实际转增股数为 61,533,442 股。因此，对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：

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
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7,463,027元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17,463,027元。	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8,996,469元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78,996,469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1,746.3027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7,899.6469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0 月 22 日